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APAC RESOURCES LIMITED
亞太資源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104) (認股權証代號：324)

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全年業績公佈

本集團經審核業績

亞太資源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宣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綜合業績連同去年的比較數字如下：

綜合收益表

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重新分類)
收益	2	298,613	24,751
持續經營業務			
銷售貨品之收益	2	298,613	—
銷售買賣證券之收益淨額		35,079	—
出售可供出售投資之收益		23,011	19,646
買賣證券公平值變動		(468,862)	566,796
利息收入		6,956	13,319
其他經營收入		4,382	248
採購		(283,145)	—
以股權支付的購股權開支		(53,700)	(214,889)
薪金及津貼		(17,836)	(8,041)
樓宇的經營租賃租金		(2,917)	(1,584)
出售附屬公司之收益		—	1,536
呆賬撥備		(50,000)	—
可供出售投資之減值虧損		(241,495)	—
分佔一間聯營公司溢利		2,435	—
視作出售一間聯營公司部份權益之虧損		(7,544)	—
佔一間聯營公司權益之減值虧損		(466,553)	—
其他營運開支		(30,137)	(21,617)
融資成本		(675)	(11,340)

	附註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除稅前(虧損)/溢利	5	(1,252,388)	344,074
所得稅支出	6	(616)	—
來自持續經營業務之本年度(虧損)/溢利		(1,253,004)	344,074
終止經營業務			
來自終止經營業務之本年度溢利	3	675	1,239
本年度(虧損)/溢利		(1,252,329)	345,313
應佔方：			
本公司股權持有人		(1,252,329)	345,313
股息	7	—	—
每股(虧損)/盈利	8		
來自經營與終止經營業務			
—基本(每股港仙)		(26.49)	9.78
—攤薄(每股港仙)		(25.87)	9.39
來自經營業務			
—基本(每股港仙)		(26.50)	9.74
—攤薄(每股港仙)		(25.88)	9.36

綜合資產負債表

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附註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1,643	2,198
可供出售投資		84,585	2,993,426
於聯營公司之權益	9	<u>591,817</u>	<u>—</u>
		<u>678,045</u>	<u>2,995,624</u>
流動資產			
貿易及其他應收賬款	10	470,732	233,296
買賣證券		113,898	814,957
已抵押銀行存款		90,004	10,526
現金及等值現金		<u>131,019</u>	<u>694,945</u>
		<u>805,653</u>	<u>1,753,724</u>
流動負債			
其他應付賬款		15,123	9,018
應付票據		35,934	—
孖展融資		161,043	1,797
應付稅項		<u>337</u>	<u>237</u>
		<u>212,437</u>	<u>11,052</u>
流動資產淨值		<u>593,216</u>	<u>1,742,672</u>
資產淨值		<u>1,271,261</u>	<u>4,738,296</u>
股本及儲備			
股本		472,866	472,629
儲備		<u>798,395</u>	<u>4,265,667</u>
本公司股權持有人應佔的股權總額		<u>1,271,261</u>	<u>4,738,296</u>

附註：

(1) 財務報表的編製基準

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綜合財務報表，包括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除列為買賣證券及可供出售投資等金融工具按公平值列賬外，編製該等財務報表乃採用歷史成本基礎為計算基準。

香港會計師公會已頒佈下列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詮釋，該等準則及詮釋於本集團之本會計期間首次生效或可供提早採納。

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及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 (修訂本)	金融資產的重新分類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 詮釋第11號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集團及庫存股票交易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 詮釋第12號	服務特許權安排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 詮釋第14號	最低資金要求及兩者之互動關係

採用新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對本會計期間或過往會計期間的業績及財務狀況的編製及呈列方式並無構成重大影響，故此毋須作出往年度調整。

本集團於該等財務報表內並無提前採納下列已頒佈但尚未生效的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經修訂)	財務報表呈列 ¹
香港會計準則第23號(經修訂)	借貸成本 ¹
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經修訂)	綜合及獨立財務報表 ³
香港會計準則第32號及第1號 (修訂本)	可沽售財務工具及清盤所產生的責任 ¹
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修訂本)	合資格對沖項目 ³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號及 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 (修訂本)	對附屬公司、共同控制實體或聯營公司的投資成本 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 (修訂本)	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歸屬條件及註銷 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 (經修訂)	業務合併 ³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 (修訂本)	增加有關財務工具的資料披露 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8號	經營分類 ¹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 委員會)—詮釋第9號及 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修訂本)	內含衍生工具 ⁵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 委員會)—詮釋第13號	客戶忠誠度計劃 ²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 委員會)—詮釋第15號	房地產建造協議 ¹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 委員會)—詮釋第16號	海外營運淨投資套期 ⁴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 委員會)—詮釋第17號	向擁有人分派非現金資產 ³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 委員會)—詮釋第18號	從客戶轉移資產 ⁶

¹ 於二零零九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² 於二零零八年七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³ 於二零零九年七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⁴ 於二零零八年十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⁵ 於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⁶ 於二零零九年七月一日或之後之轉移生效

本公司董事預期採納該等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對本集團的營運業績和財務狀況應無重大影響。

(2) 收益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重新分類)
持續經營業務		
銷售基本金屬的收入	298,613	—
終止經營業務		
銷售布疋及其他商品的收入	—	24,751
	298,613	24,751

銷售布匹及其他商品業務已被重新分類為終止經營業務。

(3) 終止經營業務

本集團於二零零八年度終止營運布疋及其他商品貿易業務。

計入綜合收益表的終止經營業務業績如下。來自終止經營業務之比較溢利已予以重列，以包括於本年度分類為已終止經營之該等業務。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來自終止經營業務的年度溢利		
營業額	—	24,751
銷售成本	—	(24,055)
毛利	—	696
其他收入	677	872
分銷成本	—	(48)
行政費用	(2)	(12)
融資成本	—	(269)
除稅前溢利	675	1,239
所得稅支出	—	—
終止經營業務的年度溢利	675	1,239

(4) 分部資料

主要呈報方式－業務分部

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劃分為下列主要業務分部：

- (i) 基本金屬貿易；及
- (ii) 上市證券買賣及投資

本集團過往亦從事布疋及其他商品貿易業務，惟於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已終止有關業務（附註3）。

下表列明上述各業務分部截至二零零七年及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收益及（虧損）／溢利資料，以及業務分部於二零零七年及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若干資產與負債資料。

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持續經營業務			終止 經營業務	綜合 千港元
	基本 金屬貿易 千港元	上市證券 買賣及投資 千港元	合計 千港元	布疋及其他 商品貿易 千港元	
收益	<u>298,613</u>	<u>-</u>	<u>298,613</u>	<u>-</u>	<u>298,613</u>
買賣及投資上市證券之銷售款項 總額	<u>-</u>	<u>231,444</u>	<u>231,444</u>	<u>-</u>	<u>231,444</u>
分部業績	9,671	(408,582)	(398,911)	675	(398,236)
分佔一間聯營公司之溢利					2,435
呆賬撥備	(50,000)	-	(50,000)	-	(50,000)
可供出售投資之減值虧損					(241,495)
視作出售一間聯營公司部份權益 之虧損					(7,544)
佔一間聯營公司權益之減值虧損					(466,553)
未分配企業開支					(89,645)
融資成本					(675)
除稅前虧損					(1,251,713)
所得稅支出					(616)
本年度虧損					<u>(1,252,329)</u>
分部資產	375,919	198,649	574,568	-	574,568
於聯營公司之權益					591,817
未分配企業資產					<u>317,313</u>
總資產合計					<u>1,483,698</u>
分部負債	42,135	161,490	203,625	-	203,625
未分配企業負債					<u>8,812</u>
總負債合計					<u>212,437</u>

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持續經營業務			終止 經營業務	綜合 千港元
	基本 金屬貿易 千港元	上市證券 買賣及投資 千港元	合計 千港元	布疋及其他 商品貿易 千港元	
收益	<u>-</u>	<u>-</u>	<u>-</u>	<u>24,751</u>	<u>24,751</u>
買賣及投資上市證券之 銷售款項總額	<u>-</u>	<u>40,597</u>	<u>40,597</u>	<u>-</u>	<u>40,597</u>
分部業績	(8)	585,437	585,429	1,508	586,937
未分配企業開支					(231,551)
出售一間附屬公司之收益					1,536
融資成本					<u>(11,609)</u>
除稅前溢利					345,313
所得稅支出					<u>-</u>
本年度溢利					<u>345,313</u>
分部資產	226,368	3,812,668	4,039,036	5,448	4,044,484
未分配企業資產					<u>704,864</u>
總資產合計					<u>4,749,348</u>
分部負債	5	2,195	2,200	5	2,205
未分配企業負債					<u>8,847</u>
總負債合計					<u>11,052</u>

次要呈報方式－地區分部

下表載列本集團按地區市場劃分的收益分析，當中不論貨品原產地：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香港及中國	231,354	7,240
東南亞	67,259	988
美國	-	5,789
非洲	-	10,734
	<u>298,613</u>	<u>24,751</u>

下表載列本集團按資產地區位置劃分的資產分析：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香港及中國	432,456	411,003
澳洲	142,112	3,628,045
美國	-	3,033
非洲	-	2,403
	<u>574,568</u>	<u>4,044,484</u>

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已購置的物業、廠房及設備為135,134港元（二零零七年：2,377,000港元），均位於香港及中國。

(5) 除稅前(虧損)/溢利

除稅前(虧損)/溢利經扣除/(計入)下列各項:

	持續經營業務		終止經營業務		綜合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核數師酬金	400	325	-	5	400	330
廠房、物業及設備的折舊	732	179	-	-	732	179
外匯(收益)/虧損淨額	(3,413)	1,885	39	169	(3,374)	2,054
法律及專業服務費用	12,771	5,449	-	5	12,771	5,454
出售廠房、物業及設備的虧損	1	-	-	-	1	-
	<u>1,597</u>	<u>28,051</u>	<u>-</u>	<u>-</u>	<u>1,597</u>	<u>28,051</u>
顧問費用						
- 以現金支付	1,597	6,886	-	-	1,597	6,886
- 以股權支付的購股權開支	-	21,165	-	-	-	21,165
	<u>1,597</u>	<u>28,051</u>	<u>-</u>	<u>-</u>	<u>1,597</u>	<u>28,051</u>
僱員成本(包括董事酬金)						
- 薪金及津貼	17,048	8,041	-	-	17,048	8,041
- 以股權支付的購股權開支	53,700	193,724	-	-	53,700	193,724
- 員工宿舍	308	111	-	-	308	111
-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扣除金額為零的沒收供款)	480	96	-	-	480	96
	<u>71,536</u>	<u>201,972</u>	<u>-</u>	<u>-</u>	<u>71,536</u>	<u>201,972</u>

(6) 所得稅支出

	持續經營業務		終止經營業務		綜合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當期稅項:						
香港利得稅	-	-	-	-	-	-
中國企業所得稅	616	-	-	-	616	-
	<u>616</u>	<u>-</u>	<u>-</u>	<u>-</u>	<u>616</u>	<u>-</u>

(7) 股息

本公司於本年度並無派發或宣派股息(二零零七年:無)。

(8) 每股(虧損)/盈利

(a) 每股基本虧損/盈利

每股基本虧損/盈利乃按年度虧損為1,252,329,000港元(二零零七年:345,313,000港元)及年內已發行普通股的加權平均股數4,727,569,372股(二零零七年:3,532,282,202股)計算。

(b) 每股攤薄虧損/盈利

計算每股攤薄虧損/盈利所採用的虧損/盈利與上文所述計算每股基本虧損/盈利所採用的盈利相同。

用以計算每股攤薄虧損/盈利的加權平均普通股數目與計算每股基本虧損/盈利所採用的加權平均普通股數目對賬如下:

	二零零八年	二零零七年
就每股基本虧損/盈利而言的加權平均普通股數目	4,727,569,372	3,532,282,202
具潛在攤薄影響普通股的影響:		
— 認股權證	113,373,772	145,452,627
— 購股權	—	—
就每股攤薄虧損/盈利而言的加權平均普通股數目	<u>4,840,943,144</u>	<u>3,677,734,829</u>

由於尚未行使購股權的行使價高於年內本公司股份的平均市價,故計算每股攤薄虧損/盈利並無假設本公司的未行使購股權獲行使。

(9) 於聯營公司之權益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於聯營公司之投資成本		
— 於澳洲上市	1,045,338	—
— 非上市	22,848	—
視作出售一間聯營公司部份權益之虧損後，		
分佔聯營公司資產淨值減少	(7,544)	—
分佔收購後溢利(減已收股息)	2,435	—
分佔收購後保留溢利及儲備之變動	76,147	—
於聯營公司權益之減值虧損	(466,553)	—
匯兌差額	(80,854)	—
	<u>591,817</u>	<u>—</u>
上市投資之公平值	<u>392,330</u>	<u>—</u>

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聯營公司之詳情如下：

實體名稱	註冊成立地點及 主要營業地點	所佔 股份類別	已發行股本 面值之比例／ 所持註冊股本	所持投票權 之比例	主要業務
平港(上海)貿易有限公司 (「平港貿易」)	中華人民共和國	不適用	40%	40%	批發、出入口、經紀服務及有關煤、焦煤、冶金材料、礦物產品、化學工程產品、機械及電機器材及零件、鋼及鋼產品、建築材料及相關產品及技術之服務。
Mount Gibson Iron Limited (「MGX」)	澳洲	普通股	17.95% (附註)	17.95%	於Talling Peak及Koolan島赤鐵礦床之採礦；於Extension Hill發展赤鐵採礦；及於西澳進行赤鐵礦床探勘

附註：

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一日前，本集團透過多間附屬公司收購於MGX之權益，以作貿易及長期投資用途。鑒於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規定之條件，本集團認為MGX並非一間聯營公司，皆因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所界定，於其股權之權益只可以聯營公司以外之方式記賬。於MGX之若干部分權益已記賬為買賣證券，而其餘部分則記賬為可供出售投資。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一日，本集團主席獲MGX委任進入董事會。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所界定，MGX隨即被視為一間聯營公司。因此，MGX繼而被視作本集團之一間聯營公司。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一日，本集團於MGX的20.41%權益之累積公平值變動已於財務報表記賬。

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MGX完成110,000,000股股份之配售交易。雖然本集團之權益被攤薄至約17.95%，但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所界定，本集團仍然認為MGX屬於一間聯營公司。MGX繼續被記賬為本集團之一間聯營公司。本集團於配售前之權益為20.41%。本集團已確認視作出售於聯營公司之權益，並已將7,544,000港元之虧損記入損益賬。

本集團聯營公司的概要財務資料載列如下：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總資產	5,609,242	—
總負債	2,382,403	—
淨資產	<u>3,226,839</u>	<u>—</u>
應佔聯營公司淨資產	<u>591,817</u>	<u>—</u>
收益	<u>1,236,635</u>	<u>—</u>
自收購有關聯營公司以來產生的溢利	<u>111,932</u>	<u>—</u>
自收購以來應佔聯營公司業績	<u>2,435</u>	<u>—</u>

(10) 貿易及其他應收賬款

本集團授予其貿易客戶的平均信貸期為0至90日。本集團力求對其尚未收回應收賬款保持嚴格監控。逾期結餘由高級管理層定期審閱。

於結算日的應收貿易賬款的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應收貿易賬款		
0至90日	35,933	4,559
91至365日	—	611
	<u>35,933</u>	<u>5,170</u>
其他應收賬款	110	646
購買按金	168,896	226,368
一間聯營公司就供股包銷的按金	260,985	—
其他按金及預付款	4,808	1,112
	<u>470,732</u>	<u>233,296</u>

並未被視為已減值的貿易應收賬款的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未逾期，未減值：		
即期	35,933	—
已逾期但未減值：		
0至30日	—	—
31至60日	—	4,559
61至90日	—	611
	<u>35,933</u>	<u>5,170</u>

已逾期但未減值的應收賬款涉及與本集團保持良好業務記錄的客戶。本集團並無就該等餘額持有任何抵押品。

(11) 比較數字

二零零七年之若干比較數字已重新分類，以符合本年度之呈列方式。

財務業績

於環球金融及經濟危機下，雖然本集團之收入增加1,106%至298,613,000港元（二零零七年：24,751,000港元），但本集團錄得股東應佔虧損淨額1,252,329,000港元，而去年則錄得純利345,313,000港元。

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每股（基本）虧損為26.49港仙（二零零七年：每股盈利9.78港仙），而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每股資產淨值為0.27港元（二零零七年：1.0港元）。

股息

董事不建議宣派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股息（二零零七年：無）。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業務回顧

上市證券買賣及投資

就證券買賣及投資業務而言，本集團出售所得共231,444,000港元（二零零七年：40,597,000港元）及虧損408,582,000港元（二零零七年：溢利585,437,000港元），此乃主要由於來自銷售交易證券的已變現收益35,079,000港元（二零零七年：無）以及出售可供出售投資的已變現收益23,011,000港元（二零零七年：19,646,000港元），抵銷了部分交易證券錄得的468,862,000港元按時價計值未變現虧損（二零零七年：未變現收益566,796,000港元）所致。

於二零零八年下半年，由於出現前所未有的環球金融危機，對環球經濟構成不明朗因素，故令鐵礦及其他商品的需求急跌。整體而言，二零零八年對全球股市的投資者而言是充滿挑戰的一年，尤以天然資源業的投資者為甚。因此，本集團已採取審慎方式，就可供出售投資的長線投資組合計提按時價計值的減值支出241,495,000港元（二零零七年：無）。

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有關可供出售投資的長線投資組合維持於84,585,000港元（二零零七年：2,993,426,000港元），而交易證券的短線組合則維持於113,898,000港元（二零零七年：814,957,000港元）。

基本金屬貿易

於回顧年度內，本集團強化了基本金屬貿易業務，故錄得營業額298,613,000港元（二零零七年：無），溢利則為9,671,000港元（二零零七年：虧損8,000港元）。

於回顧年度，本集團與若干獨立第三方（「供應商」）訂立為期三年之協議，就本集團之基本金屬貿易業務供應來自菲律賓之鎳礦石。就此，本集團已支付50,000,000港元之購買訂金。然而，截至本公告日期，供應商仍未能向本集團供應任何鎳礦石。由於供應商未能覆行協議項下之若干承諾、聲明及保證，因此，本集團已向供應商發出律師信。為審慎起見，本集團已作出呆賬撥備50,000,000港元（二零零七年：無），然而，本集團將繼續採取法律行動，以追回該筆已付訂金。

買賣布疋

二零零八年並無進行任何布疋買賣（二零零七年：24,751,000港元），分部溢利為675,000港元（二零零七年：1,508,000港元）。由於有關市場競爭激烈且前景黯淡，故本集團已結束有關業務營運。

終止收購灤平縣偉源礦業有限責任公司（「偉源」）49%之股本權益

誠如本集團於二零零八年十月三日所公佈，由於本集團未能就法律、財務、估值、業務及技術方面進行令其信納之盡職審查審閱，故本集團已終止有條件收購透過實益擁有偉源的49%股本權益而於中國從事鐵礦開採及生產鐵礦材料之業務的好華有限公司（「好華」）的全部已發行股本，以及好華結欠賣方的貸款，總代價為1,200,000,000港元。

主要相聯公司

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分佔聯營公司溢利為2,435,000港元（二零零七年：無）。

二零零八年十一月，本集團為保持其於Mount Gibson Iron Limited（「MGX」）的權益並確保基本金屬貿易可獲長期供應，與MGX訂立框架協議，據此，本集團將(i) 就其當時於MGX的持股量接納MGX供股（「MGX供股」）項下的所有配額，按每股0.60澳元的發行價認購32,829,629股MGX的新股份（「持股承諾」），(ii) 優先包銷MGX供股中之不足股份，以82,900,000股新股份為限（「包銷承諾」）及(iii) 與MGX就其可得鐵礦石生產取得長期購買協議。

本集團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根據框架協議委任本公司主席曹忠先生為MGX的非執行董事後，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18號「於聯營公司之投資」所界定，本集團認為MGX屬於一間聯營公司。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於MGX的持股量為17.95%。鑒於目前的經濟不明朗因素，本集團已抱持審慎態度，對其於MGX的權益計提466,553,000港元（二零零七年：無）的商譽減值支出。

MGX為一間純鐵礦勘探及開採公司，於澳洲擁有鐵礦石礦床及持有採礦權。根據MGX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期間的半年度報告，MGX於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錄得232,900,000澳元（二零零七年：176,200,000澳元）的營業額以及13,300,000澳元（二零零七年：32,100,000澳元）的純利。MGX指出，繼於截至二零零八年九月三十日止的首個季度錄得強勁的業績後，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的第二個季度因某些客戶違約導致銷售額大幅下降、調低售價及與外匯對沖虧損有關的54,800,000澳元按時價計值調整而受到不利影響。在目前波動不定的不利市況下，MGX已與亦屬MGX股東的多名大客戶就其所有可得鐵礦石生產取得購買協議。MGX認為，該等購買協議連同來自MGX供股及一項配股活動的重大注資金額，將令MGX擁有穩健的財務狀況。

年結日後，本集團於二零零九年一月十二日接納了所有分別就持股承諾及包銷承諾而認購的32,829,630股及82,900,000股MGX新股份，並已支付總代價69,437,777澳元（約相當於366,389,175港元），而有關總代價乃由本集團的內部資源及借貸撥付。因此，本集團於MGX擁有的權益增加至279,877,774股的權益，約佔MGX已發行股本的26.03%。此外，本集團亦獲得MGX的可供應鐵礦石產品的長期供應。

財務資源、借貸及資本結構

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的非流動資產為678,045,000港元（二零零七年：2,995,624,000港元），而流動資產淨值為593,216,000港元（二零零七年：1,742,672,000港元），流動比率為3.8倍（二零零七年：158.7倍），乃按本集團的流動資產除以流動負債計算。

本集團一家股票經紀行所授予之短期信貸融資及多間銀行授出之貿易信貸融資，為本集團之財務資源提供靈活性。短期信貸融資由於一間上市聯營公司之投資、可供出售投資及交易證券作抵押；而貿易信貸融資則由銀行存款作抵押。本集團全部借貸安排均屬短期性質並位於香港。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借貸為196,977,000港元（二零零七年：1,797,000港元），而槓桿比率為0%（二零零七年：0%），乃按本集團的借貸淨額（經扣除已抵押銀行存款、現金及等值現金後）除以股東資金計算。

外匯風險

於回顧年度，本集團的資產主要以澳元、人民幣及港元為單位，而負債則主要以港元為單位。由於大部分資產均以長期投資方式持有，因此對本集團的現金流量並無重大即時影響。有鑒於此，本集團並無積極對沖因澳元列值資產產生的風險。本集團監察其外匯風險，並將於有需要時考慮對沖重大外匯風險。

資產抵押

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將473,223,000港元於一間上市聯營公司之投資、可供出售投資及買賣證券（二零零七年：3,628,045,000港元）抵押予一間股票經紀行，作為本集團獲批授短期信貸融資的抵押，而本集團亦將90,004,000港元的銀行存款（二零零七年：10,526,000港元）抵押予多間銀行，作為本集團獲授貿易信貸融資的抵押。

僱員及薪酬政策

本集團確保按當時的人力市場狀況及個人表現釐定僱員的薪酬，並會定期檢討薪酬政策。

前景

本集團的目標是將集團發展成為主要的天然資源買賣及投資集團，方法是透過物色、評估及收購（間接透過投資及支援資源企業，或直接投資於礦業項目）優質天然資源資產的策略性權益，成功爭取多項長期產生現金收益的投資項目，令本公司因天然資源業內的合併活動及理順架構工作而提升價值，最終為所有相關的股權持有人爭取最大價值。

本集團的策略之一是與其認為信譽良好及值得信賴的資源公司及管理團隊合作，共同達成雙方一致的企業目標。另一個可行策略是將西方礦業公司與亞洲最終使用者的距離拉近，以促進優質天然資源資產的投資及迅速發展，令本集團在參與資源業界有利可圖的投資項目之餘，亦能確保長期穩定承購一定生產量，因而令本集團佔有策略性優勢。

本集團認為根據持股承諾及包銷承諾而增加於MGX的投資，除了避免本集團於MGX的股權被攤薄外，亦有助鞏固及支援其現有投資項目，尤其是MGX開採及勘探赤鐵礦石的業務令本集團有機會拓展其基本金屬買賣業務。此外本集團認為長期承購協議亦為本集團提供良機，可長期獲供應其買賣業務所需的赤鐵礦石產品。

鑒於近期全球金融市場動盪加上各地經濟衰退，本集團於二零零九年的買賣及投資活動將更趨審慎。然而，由於財務狀況穩健，故本集團將繼續物色、評估及收購優質天然資源資產的策略性權益，以盡量提高股東的回報。

購買、出售及贖回本公司的上市證券

年內，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任何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上市的上市證券。

企業管治

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已遵守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的企業管治常規守則的適用守則條文，除本公司所有獨立非執行董事並無予以委任指定任期外，因彼等須根據本公司的相關細則條文的規定最少每三年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告退一次及重選連任。

本公司亦已採納上市規則附錄十所載的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作為本公司董事證券交易的行為守則。經作出一切具體查詢後，所有董事均已確認其於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整個年度一直遵守標準守則所載的必守標準。

由審核委員會及外聘核數師審閱業績

本集團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全年業績已經由本公司的審核委員會審閱。本集團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本業績公佈所載的數字，均已取得本集團的外聘核數師陳浩賢會計師事務所承認，等同本集團本年度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所呈列的金額。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核數準則》、《香港審閱應聘服務準則》或《香港保證應聘服務準則》，陳浩賢會計師事務所就此執行的工作並不構成保證應聘服務，因此，陳浩賢會計師事務所並不會就本業績公佈發表任何保證。

致謝

本人謹代表董事會，藉此機會就股東的不斷支持及董事們、管理人員及僱員所作出的貢獻及努力及辛勤工作致以衷心謝意。本人亦謹此感謝股東及機構投資者對本公司業務策略的支持，以及銀行業給予本公司的信心、鼓勵及肯定。

承董事會命
主席
曹忠

香港，二零零九年四月十六日

於本公佈日期，本公司之董事為：

執行董事：曹忠先生（主席）、劉永順先生（行政總裁）、周魯勇先生（副行政總裁）、莊舜而女士、陳兆強先生及岳家霖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王永權先生、鄭鑄輝先生、Mr. Alan Stephen Jones及Mr. Robert Moyse Willcocks

* 僅供識別